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27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277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
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
並確實依計畫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權益協商會議紀錄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（東門國小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龍岡國中）（含附件）、本
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
資源中心（武陵高中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（茄苳國
小）（含附件）

